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师函〔2023〕326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核对和完善 教师教育相关数据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《关于启用师范生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》（教师函〔2022〕391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师范生管理信息系统和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数据，是教师教育数据统计、评价、有关经费分配方案制定、审计材料提供等的依据。现将教育部教师工作司《关于核对师范生相关信息系统的通知》（见附件）转发给各单位，请务必严格落实，认真核对和完善相关数据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善2023届师范生毕业、从教和任教的相关信息，定期做好日常信息维护和更新。

教师教育相关数据是师范专业认证、教师资格面试认定等相关工作的重要依据，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按时核对和完善信息。因数据填报失误产生的后果，由各地各高校承担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教师教育处 刘海涛 0371-69691017

附件：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核对和完善教师教育相关数据的通知



（主动公开）

